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诉案件立案受理暨 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诉人(原审原告)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73,123,288 元(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4 日)及其他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案件二审已立案受理, 尚未开庭,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: 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,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)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东湖高新区法院”)提交起诉状, 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, 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2024 年 9 月 9 日, 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鄂 0192 民初 10368 号), 东湖高新区法院就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 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详

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、2023-034、2024-040）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，投资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市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24年11月7日，武汉市中院决定立案受理该上诉案件，案号为（2024）鄂01民终20098号。

（三）上诉请求

1. 撤销东湖高新区法院（2023）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；
2. 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9日